

ICS 13.100  
C 52

# GBZ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230—2010

---

###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Classification for hazards of occupational exposure to toxicant

2010-04-12 发布

2010-1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在 GB 5044—1985《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基础上首次修订。

本标准与 GB 5044—1985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保留急性毒性、致癌性等 2 项指标。依据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及标记协调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 的急性毒性分级标准, 修订原急性毒性分级标准; 依据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致癌性分类, 修订了原致癌性分级标准;
- 把原急性中毒发病状况、慢性中毒发病状况和慢性中毒后果 3 项指标整合为实际危害后果与预后 1 项指标, 并明确定义和分级标准;
- 增加了扩散性、蓄积性、刺激与腐蚀性、致敏性、生殖毒性 5 项指标;
- 增加了指标权重和按照毒物危害指数进行分级的原则;
- 把我国政府的产业政策列为直接分级的参考依据;
- 删除了毒物非固有特性的指标, 即最高容许浓度。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武汉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黄汉林、黄建勋、徐海娟、夏丽华、葛怡琛、梁顺华、陈建雄、陈嘉斌、刘莉莉、李来玉、陈秉炯、张敏、宋世震、杜燮祯、李涛。

#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的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

本标准也是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分级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的依据之一。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604—2008 化学品 急性皮肤刺激/腐蚀性试验方法

GB/T 21609—2008 化学品 急性眼睛刺激/腐蚀性试验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职业性接触毒物 occupational exposure to toxicant**

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的以原料、成品、半成品、中间体、反应副产物和杂质等形式存在,并可经呼吸道、经皮肤或经口进入人体而对劳动者健康产生危害的物质。

### 3.2

**危害 hazard**

职业性接触毒物可能导致的劳动者的健康损害和不良健康影响。

### 3.3

**毒物危害指数 toxicant hazardous index, THI**

综合反映职业性接触毒物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量值。

## 4 分级原则

4.1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是以毒物的急性毒性、扩散性、蓄积性、致癌性、生殖毒性、致敏性、刺激与腐蚀性、实际危害后果与预后等9项指标为基础的定级标准。

4.2 分级原则是依据急性毒性、影响毒性作用的因素、毒性效应、实际危害后果等4大类9项分级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计算毒物危害指数确定。每项指标均按照危害程度分5个等级并赋予相应分值(轻微危害:0分;轻度危害:1分;中度危害:2分;高度危害:3分;极度危害:4分);同时根据各项指标对职业危害影响作用的大小赋予相应的权重系数。依据各项指标加权分值的总和,即毒物危害指数确定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的级别。

4.3 我国的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物质或限制使用(含贸易限制)的物质,依据产业政策,结合毒物危害指数划分危害程度。

## 5 分级依据

### 5.1 毒性效应指标

5.1.1 急性毒性:包括急性吸入半数致死浓度 $LC_{50}$ 、急性经皮半数致死量 $LD_{50}$ 。